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9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被告 王奕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10日8時46分許，被告王奕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與邱榆婷（與原告成立調

01 解)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
02 林區中山路3段與新興街口處時，均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而
03 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洺萱所有並駕駛之AZD-001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毀損
05 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06 89,900元(烤漆17,300元、工資31,500元、零件41,100
07 元)，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用，
08 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嗣訴外
09 人邱榆婷業已於113年7月4日與原告以10,857元成立調解。
10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等語，並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
14 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續
15 上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
16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
18 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
20 關係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8,000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24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李崇豪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